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穗环管影（从）〔2025〕7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中康食品有限公司 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中康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中康食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  
024号）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中康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从化区鳌头镇正鳌路238号，年产（高纯度）燕麦葡聚糖50吨。本项目拟建设1栋4层（含夹层）厂房，新增1台4t/h天然气锅炉，调整部分产品及产能，其中（高纯度）燕麦葡聚糖生产主要采用酶解提取、离心、浓缩、醇沉、真空干燥、杀菌等工序，（低纯度）燕麦葡聚糖和香菇多糖生产主要采用酶解提取、离心、浓缩、喷塔干燥、杀菌等工序，燕麦纤维、燕麦蛋白、燕麦糖浆和酶解燕麦粉生产主要采用磨浆、加热酶解、离心、喷塔烘干、加热变性、浓缩等工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高纯度）燕麦葡聚糖150吨、（低纯度）燕麦葡聚糖150吨、香菇多糖10吨、燕麦纤维120吨、燕麦蛋白100吨、燕麦糖浆1000吨、酶解燕麦粉50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预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现场洒水抑尘，地表径流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鳌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落实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的管理要求，施工场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组织施工、加强工地管理、控制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

（二）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鳌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不大于林格曼黑度 1 级。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燃烧废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x</sub> 浓度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不大于林格曼黑度 1 级。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H<sub>2</sub>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



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广东恩维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